

如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本表格

117,858,000 H 50%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17,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Blank box for application details.

支票 銀行本票號碼

Blank box for check details.

付款總額

H \$ 港元

支票 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Blank box for bank name.

* 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北京清潔能源公開發售」。

T. 除另有說明外,請用墨水筆以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

英文姓名 名稱

Form name field

Form name field

中文姓名 名稱

Form name field

Form name field

職業(以英文填寫)

Blank box for occupation.

Form for ID/Passport/Commercial registration numbers.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 名稱(如有)

Form for other applicants' names.

Form for other applicants' ID/Passport/Commercial registration numbers.

地址(以英文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只接受香港地址

Form for address and phone number.

由代理人遞交:請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Blank box for account numbers.

如閣下為代理人,而並無填妥本節,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 () 如屬個人人士,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該等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及處理H股的申請,且該等資料將轉交予第三方以供該等目的之用。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提供(如屬個人人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適用)或(如屬法人團體)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凡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於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當日(預計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請在左方空格內填上「」號。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ADDRESSES 地址標貼

請用正楷字母填寫上表所示姓名 名稱及地址

Form for address labels with fields for name and address.

此欄供銀行填寫

Blank box for bank use.

如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本表格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申請條件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條件所用詞義與招股章程賦予具有相同涵義。

- 甲. 申請人資格
1.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有香港地址。
2. 如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由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
3.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4.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5. 除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監事；
以上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
已獲分配或將收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經已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
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香港境內機構投資者)；
填寫及提交本申請表格時為美國境內的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以及閣下並非證券法規則第902條第(a)(3)段所述人士；或
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 乙. 倘閣下為代理人
閣下只有身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 丙.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 丁.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 戊.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 己.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 庚.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 辛.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
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如果香港以外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适用法律；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香港發售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和索賠，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按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其判決，且該等仲裁判決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判決。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

聲明並保證，閣下明白H股並無且將來也不會根據證券法規則進行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規則)或證券法規則第902條第(a)(3)段所述人士；

閣下同意受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的約束，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作夥伴、代理及顧問均須依此辦理。閣下於本申請中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申請乃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表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表示及承擔以及共同及個別施加於申請人。

庚.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有效的授權書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申請符合其任何一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包括)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辛.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協定，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8港元，則會向成功的申請人退還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但不計利息)。本公司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ce.com.hk)刊登有關的發售價、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上之前隨時調整發售股份數目，或指標發售價格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H股1.63港元至2.08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兩南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ce.com.hk)刊登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格範圍的公佈，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格範圍之公佈可能僅適用於上述時間方會刊登。倘由於任何原因造成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之前釐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本公司可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及配發任何該等H股。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ce.com.hk)公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手續。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述的方法公佈。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香港發售股票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日期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代為領取。閣下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為中國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中國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書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在在本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H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為無條件及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並按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書—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被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亦不會繳交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如發售價較閣下支付的每股股價為低，則多收的申請款項(包括因該項多收款項而收取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白表I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和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須就此解釋原因。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白表I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和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須就此解釋原因。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白表I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和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認購申請，而無須就此解釋原因。

如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本表格

退還閣下的款項

倘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亦將將閣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比例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份H股2.08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股款連同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還支票日期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或申請除外)。退還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還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用途。閣下將退還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還支票遲延兌現或退還支票無效。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還支票、退還支票。H股股票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還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該發送日期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還支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的個人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與閣下同蓋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退還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閣下的退還支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作出避免退還款項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所載的所有保證，惟第一項有關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一項及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者除外；
- 第一頁的「警告」；
- 「倘閣下為代理人」；
- 「僅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為閣下及任何聯名申請人)」；
- 「填妥及提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兩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令申請人登記成為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及
- 「退還款項」。

申請手續

1. 按照下表計算閣下擬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所應付的認購申請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最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股數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被接受且任何該等申請可被拒絕。下表亦列出申請認購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17,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股款總額。閣下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H股2.0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下表載列申請認購若干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股款總額。
2. 請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本公司僅接納親筆簽名。
3.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釘於本申請表格上。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每份申請均須附帶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的銀行本票。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簽署。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北京清源能源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 每份申請必須附帶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及
 - 支票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存在以下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 首次過戶不獲兌現。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
 - 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本票；
 - 閣下必須購買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並由發出本票的銀行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姓名。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北京清源能源公開發售」；
 - 銀行本票上必須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 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款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H股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者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絕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退還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
2.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還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核實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查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實或交換資料；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編製統計信息和股東資料；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有何目的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為他們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及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登記處；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任何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任何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證券持有人或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寄往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法律確知和的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私人監察人處。
如閣下簽署本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紅磡彌敦道分行	紅磡彌敦道212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 G11號舖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汀角路29-35號榮華花園地下1號舖
	將軍澳支行	
	大埔支行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6. 閣下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香港在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7.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款項過戶，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還款項。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4,201.93	70,000	147,067.65	3,000,000	6,302,899.20	80,000,000	168,077,312.00
4,000	8,403.87	80,000	168,077.31	4,000,000	8,403,865.60	90,000,000	189,086,976.00
6,000	12,605.79	90,000	189,086.98	5,000,000	10,504,832.00	100,000,000	210,096,640.00
8,000	16,807.73	100,000	210,096.64	6,000,000	12,605,798.40	110,000,000	231,106,304.00
10,000	21,009.66	200,000	420,193.28	7,000,000	14,706,764.80	117,858,000 ⁽¹⁾	247,615,697.97
12,000	25,211.60	300,000	630,289.92	8,000,000	16,807,731.20		
14,000	29,413.53	400,000	840,386.56	9,000,000	18,908,697.60		
16,000	33,615.46	500,000	1,050,483.20	10,000,000	21,009,664.00		
18,000	37,817.39	600,000	1,260,579.84	20,000,000	42,019,328.00		
20,000	42,019.33	700,000	1,470,676.48	30,000,000	63,028,992.00		
30,000	63,028.99	800,000	1,680,773.12	40,000,000	84,038,656.00		
40,000	84,038.66	900,000	1,890,869.76	50,000,000	105,048,320.00		
50,000	105,048.32	1,000,000	2,100,966.40	60,000,000	126,057,984.00		
60,000	126,057.98	2,000,000	4,201,932.80	70,000,000	147,067,648.00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